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13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 9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主席： 簡主任委員太郎

記錄： 陳聖聰

出席： 王委員儷玲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吳委員玉琴

郭委員蕙蘭（請假）

王委員幼玲（請假）

林委員玲如

范委員國勇

黃委員碧霞（何明察代）

黃委員鴻文

石委員發基

阿浪·滿拉旺委員

李委員美珍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姚科長惠文

陳專員淑惠

張專員怡

勞工保險局： 方經理宜容

陳科長燕華

林專員儷文

陳專員玲玲

柯專員淑菁

蔡經理衷淳

陳科長學裕

游辦事員嘉鵬

陳助理員良

中央銀行：

顏辦事員敏靜

林辦事員主恩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邱專門委員碧珠

鄭組長貴華

邱組長國光 陳組長淑美 蔡視察佳君
吳視察曉慧 徐視察碧雲 余專員宗儒
謝專員佳蓁 鍾專員佳燕 林專員祐廷
鍾專員宜融 楊專員宗儀 黃科員秀純

(會議簽到單如附)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

一. 會議紀錄確定。

二. 關於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
(以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9 第 10 次委員
會議討論事項二，有關國民年金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財
源不足案，請內政部(社會司)持續與行政院聯繫以確
認政策方向。另請內政部(社會司)事先研議因應對策，
預擬各項財源之優先順序及可行性分析，俾作為將來向
行政院報告之資料，以利行政院決定中央政府應負擔款
項的長期財源。至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其餘各項次，
依列管建議通過。

- 三. 為便於委員審議，爾後會議議程，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上次會議紀錄之確認，以及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之確定，分別提列報告案。
- 四. 另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2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98 年 9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業務報告洽悉。
- 二. 請依委員建議意見積極辦理，委員建議意見如下：
 - (一) 有關建議加邀本會專業委員列席「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案」之期中審查及期末審查會議一節，請內政部（社會司）配合辦理。另鑑於本委託研究案事涉敏感，於形成政策前，請內政部（社會司）、勞工保險局及受託研究單位等勿對外發佈相關研究內容。
 - (二) 有關建議加強宣導國民年金一節，鑑於偏遠地區收繳率仍持續偏低，請勞工保險局針對該地區人口結構特性等，研擬因地制宜符合需求之宣導措施。
 - (三) 有關建議提升原住民被保險人繳費率以確保其老年經濟安全一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依照「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昇原住民繳納國

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賡續加強宣導及輔導。

第 3 案

案由：本會第 13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依委員建議意見積極辦理，委員建議意見如下：

(一) 有關建議將審議結果之附表資料再予細化說明，並針對歷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之「個人財產價值逾 500 萬元」爭議案件予以歸納分析，以瞭解各縣市爭議案件之分布情形，俾供委員及相關單位參考使用一節，請國民年金監理會研議辦理。

(二) 有關建議為使監理委員瞭解國民年金相關重要法令修訂內容及提出意見一節，請內政部（社會司）將擬定之修法內容或重要政策，適時提委員會議報告。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98 年 9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 請勞工保險局於附表 3 增列「中心配置比例」欄位，俾利委員對照各運用項目之實際配置比例與中心配置比

例。關於投資運用部分，請勞工保險局考量國內外財經情勢及各項投資運用效益，逐步落實 98 年度基金運用計畫之資產配置。

- 二. 請勞工保險局將附表 2-2 更名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行經營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概況表」，並依作業要點規定，提供買賣種類、金額及收益；另附註說明受益憑證項目，以利委員審閱。
- 三. 為利委員瞭解本基金國外投資概況，請勞工保險局定期提供外幣存款之存儲銀行信用評等、存款幣別及金額等資料。
- 四. 本案審議通過，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工保險局修正「98 年 9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再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草案）案。

決議：

- 一. 本要點草案第 1、2、5、12 點，依建議修正條文通過；第 3、4、6—10、13—15 點，依勞工保險局原擬條文通過。

- 二. 本要點草案第 11 點，將國民年金監理會建議條文之「高階管理階層」修正為「總經理」後通過。第 12 點第 2 項將文字修正為：「本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各項交易對交易雙方之各相關限制或規定，不得因交易組合而有放寬或忽略之情形。」。
- 三. 本案審議通過，由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修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草案）」，再報請內政部核定。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案。

決議：

- 一. 計畫草案第 6 頁「99 年度國保基金收支預估」，請於備註欄敘明：「保費收入僅包含地方政府及被保險人，至公益彩券收入係用以支應中央政府應補助之保費及應負擔之年金差額金及行政管理費用（不足數由以前年度責任準備勻支）。」
- 二. 計畫草案第 19 頁「99 年度國保基金運用規劃表」，請將國內債務證券之允許變動區間比例調整為 3% 至 20%。
- 三. 下列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請勞工保險局配合修

正：

- (一) 請勞工保險局依據未來財務收支狀況及參考經濟發展趨勢等因素，據以訂定本基金各運用項目配置比例，增列資產配置原則之說明（含中心配置比例及變動區間），以完備基金整體運用規劃之架構。
- (二) 請勞工保險局強化「肆、國保基金投資管理」未來經濟發展趨勢部分，並將運用計畫「柒、國際經濟金融動態」及「捌、國內經濟金融動態」以附錄方式呈現。
- (三) 請勞工保險局於備註欄加註，有關國民年金老年年金支出逐月增加之原因及被保險人收繳率為 60% 之預估依據；另有關權益證券收益率部分，請勞工保險局強化求算方式之妥適性。
- (四) 請勞工保險局修正 99 年度國保基金運用規劃表中，有關「『國內權益證券-自行操作』包含股票、受益憑證及資產證券化商品（權益性質）」為利委員審閱，請於提及英文專有名詞或縮寫時，以括號說明中文對照名稱。

四. 本案審議通過，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工保險局修正「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報請內政部核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本人初任本委員會議之主席，為使議事能順利進行，以下幾點希望各位委員及各與會單位能盡量配合：

- 一. 務必準時召開會議。
- 二. 請各位委員踴躍出席，俾利外界瞭解各位委員對於監理國民年金之關注及用心。
- 三. 發言應簡單扼要，且為增進公平及充分發言權利，每人每次發言以不超過 5 分鐘為原則，以利會議進行，掌握開會效能。
- 四. 感謝勞工保險局兩位經理及相關人員與會，順利審議各項提案。今後並請賡續配合遴派高階管理人員代表出席，俾利會議順利進行。

陸、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1 案：「宣讀本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紀錄案」之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王委員儷玲

國民年金開辦一年，歷次委員會議中專業委員多次關心未來現金流量穩定度及資產配置，而勞工保險局業已採購「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案」，建議本案後續辦理精算審查小組會議時，加邀本會專業委員列席，以針對精算所需資料、資產負債管理及資產配置提供意見。

林委員玲如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8 第 10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二（四），有關建議促請台銀人壽（軍保部）務必儘早提供正確軍保退伍給付相關資料一節，為利委員會議瞭解本案實際執行情形，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台銀人壽軍保部業否按 98 年 9 月 7 日決議辦理。

吳委員玉琴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9 第 10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二，有關國民年金款項財源不足一節，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行政院之政策決定及 99 年度有無編列相關預算。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一. 針對委員關心軍保退伍給付資料，台銀人壽軍保部於

98年9月7日即已承諾將儘速提供正確資料，惟因72年以前資料均為紙本，勢必需要相當時間轉為電腦資料，故延至10月底始可建置完成。本部將賡續督請台銀人壽軍保部確實遵循該次會議決議。

二. 依國民年金法第47條規定，有關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應補助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的財源，第一順位為公彩盈餘，第二順位為調徵營業稅1%，仍有不足時，即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本部於98年初進行國保基金之財務推估時，即發現99年底中央應負擔款項之財源（公彩盈餘）可能出現缺口。由於目前經濟情況不佳，若直接啟動第二順位（營業稅）可能會有實務上之困難，故本部隨即報請行政院建議直接以第三順位（編列公務預算）方式處理。部長日前於立法院亦表達本部將持續爭取以公務預算方式編列，至營業稅之調增，則尚須衡酌整體經濟環境是否允許而定，惟目前可確定的是99年並未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另因目前公彩盈餘獲配額度較預估為佳，爰推估99年尚不致發生財務缺口。本部亦期望能儘早確定100年究係以編列公務預算或調增營業稅方式因應財源缺口，惟目前行政院可能因忙於八八水災重建之故，故尚無正式回函。

詹委員火生

- 一. 有關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應補助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的財源籌措方式，建議預擬策略的優先次序，評估各項財源籌措的可行性及其可能障礙，俾便將來參與行政院相關會議時，有備案足供參考。
- 二. 有關營業稅的調徵，與經濟景氣息息相關，目前經濟環境尚未完全好轉，似暫不考慮營業稅之調增，惟因景氣係持續復甦中，至 100 年或 101 年之經濟景氣可能已經回升，則仍可考慮營業稅之調增。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有關詹委員火生建議擬定各項財源之優先順序，本部將研擬因應策略（備選方案）之優先順序，並提出在財源籌措面上最可行之建議。
- 二. 本案在政治上，於劉內閣時代，政策方向為俟勞工保險局之精算結果，再行決定調增營業稅之時點；惟歷經八八水災，本部江部長於 10 月 12 日答覆立委質詢時，即明確表示原則上係以公務預算支應，非不得已才以調增營業稅方式支應。

李委員美珍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6 第 10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1 案二（二）及序號 15 第 12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1 案二（二），有關建議國保基金整體可忍受最大虧損率一節，請勞工保險局補充報告後續具體作為及業否納入 99

年度運用計畫。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1第5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及序號5第10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1案二（一）有關投資政策書之問題，必須俟精算報告結果，始得據以撰擬投資政策書。因目前精算案甫決標並開始履約，爰尚無從據以撰擬投資政策書。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有關王委員儷玲關切「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案」之審查小組一案，基於勞工保險局將於98年9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即報告事項第2案)中說明，建請於該案一併討論。
- 二. 有關中央負擔款項的長期財源一案，請本部社會司持續聯繫行政院以確認政策方向。另請本部社會司事先研議因應對策，預擬各項財源之優先順序及可行性分析，俾作為將來行政院報告之資料，以利行政院決定中央負擔款項的長期財源。本案與全民健保目前面臨狀況又有所不同，全民健保面臨問題係北、高兩市積欠應負擔經費問題，本基金則是面臨公益彩券盈餘不足，爰政府若無其他適當財源，本應以公務預算方式撥補，不可能讓國民年金財源無著，當然若勞工保險局能透過投資運用獲利予以挹注則更佳。

三. 為便於委員審議，爾後會議議程，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上次會議紀錄之確認，以及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之確定，分別提列報告案。

報告事項第 2 案：「勞工保險局 98 年 9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盈課

98 年 9 月老年年金給付共約 86,000 件，惟根據被保險人收繳狀況統計資料，自 55 歲至 64 歲之被保險人數各約 8~10 萬人，且因本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係持續發給，故老年年金給付件數及金額將急速增長，亦即伴隨著人口結構變化、出生率等問題，國民年金很快會出現財務缺口。在公務預算及營業稅撥補均有困難之困境下，最能掌握的方式為請勞工保險局加強投資運用，爰精算報告之重點應為依目前人口結構之變化，求算勞工保險局必須幫國保基金賺多少錢（即要求報酬），以彌補未來國保基金面臨之財務狀況。以目前資產配置在股票方面不足 2% 觀之，國保基金之財務狀況堪慮。是以本會專業委員盼望精算審查小組開會時，能就國民年金特殊需要陳述意見，請研究單位納入考量。

郝委員充仁

一. 希望於「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案期中審查時，針對本會委員認為關鍵之部分（如人口結構、政府撥補狀況、彩券盈餘收支狀況），要求研究團隊進行敏感度分析，因為這些分析對未來勞工保險局財務處進行國保基金資產配置將會有決定性之

影響。希望在國保基金目前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之黃金時段，能強化投資收益，改善財務狀況。且本會專業委員因每月均參與監理委員會議，對於國保基金之了解程度較高，且較能掌握國保基金對精算案的具體需求。

- 二. 有關附表 7「98 年第 4 期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災區及非災區」中「莫拉克災區」之定義或範圍，以及因莫拉克風災災區被保險人可緩繳保險費半年，此措施對於收繳率之影響，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

王委員儷玲

希望能在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例如以列席方式參與精算審查小組會議。在彙整意見後，再由具備發言權之委員提出希望研究團隊提供之分析，這將對國民年金未來現金流量之評估會有具體幫助。

詹委員火生

- 一. 為尊重本委託研究案承辦研究團隊之學術自主性，建議內政部社會司彙整委員會議之意見、建議，提供該研究團隊參考。另請內政部社會司於期中審查時，加邀本會專業委員列席。
- 二. 建議本委託研究案倘尚未形成政策前，請勿輕率對外發佈，以免引發民眾無謂憂心，動搖對政府之信心。

- 三. 鑑於近期收繳率均僅約 53%，遲無法有顯著提昇，且偏遠離島地區之收繳率明顯偏低，爰建議勞工保險局明年度針對收繳率低於 50% 之縣市，加強宣導。

石委員發基

- 一. 上星期立法院審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度預算時，楊委員麗環建議為避免部分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的民眾，因冀求較高所得替代率，而違法經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爰請內政部及本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加強宣導。
- 二. 另有委員質詢有關近期某檔國民年金宣導短片，宣導早餐店店長夫婦可以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訊息，似與原宣導「有工作，加勞保；沒工作，加國保」傳達訊息有間。幸賴內政部與本會溝通後釐清宣導重點，並將該檔宣導短片下架。未來，內政部與本會應配合賡續宣導，以利民眾建立正確納保觀念。

李委員美珍

- 一. 自第 1 次委員會議迄今，勞工保險局所提國民年金業務報告愈見豐富及完整，感謝該局同仁認真用心。
- 二. 歷次委員會議中，各專業委員對於國民年金之關注，殷殷期盼國保基金得永續經營。建請內政部社會司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加邀本委員會議之專業委員列席「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案」之審查

小組。

- 三.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率，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四. 鑑於原住民分佈較多之縣市（如花蓮縣、台東縣、屏東縣）的被保險人收繳率持續偏低，請勞工保險局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該類縣市人口結構差異性，研議適切輔導或宣導措施。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規定，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故為確保原住民被保險人老年經濟安全，請勞工保險局會同內政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研議補助其保險費之可能性。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有關委員關切國民年金保險納保率一節，因本保險係由本局依各機關所提資料，篩選符合資格之民眾並主動納保，民眾無須申請加保，故其納保率為 100%。
- 二. 由於國民年金保險係柔性強制納保，且 10 年內的保險費均可補繳，而民眾可能因為經濟困境、缺乏繳費急迫性等原因，未能按時繳費，所以影響目前收繳率，本局將賡續加強宣導，提高民眾繳費意願。另外，對於原鄉部落地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已召開會議研擬提昇繳費措施，本局將依會議決議辦理。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 一. 有關本會專業委員是否可加入精算「審查小組」部分，根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規定，本保險之財務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共有 17 位委員，包括精算師、保險財務專家、經濟學者、社會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本案勞工保險局於 98 年 9 月份已經決標，得標廠商為政治大學。本案之審查過程已有訂定作業實施計畫，實施計畫規定若委員對於研究報告有意見，必須書面提出。設若加邀本會專業委員參與，則於審查小組會議時並無表決權利，僅能列席。且本會專業委員若對本案有關切之期盼，勞工保險局於全案完成後將以報告案方式在委員會議中報告。若本會專業委員想隨時掌握本案進度，本部建議加邀國民年金監理會幕僚列席旁聽精算審查小組委員建議意見。
- 二. 目前精算案之期初審查已辦理完竣，是本會專業委員若列席精算審查小組會議，僅剩下期中及期末審查。本會之任務並未包括精算審查，僅有業務興革之建議，而目前精算審查小組之成員相當了解國民年金制度，亦具備精算經驗，人口結構、未來現金流量等議題均有討論。若本會委員想了解進度甚至提出建議，是可以把意見交由本部轉請研究團隊研議。否則以列席方式處理，似乎對本會專業委員不夠尊重，且因精

算審查小組之召集人為本部常務次長，是否可以加邀委員列席仍必須請示常務次長始能定奪。

三. 倘被保險人之戶籍地或通訊地係座落於行政院 98 年 9 月 17 日公告之 11 縣市所轄 173 個受災鄉鎮市區中，其 98 年 6 月份至 11 月份之保險費，得延後 6 個月繳納。雖該項措施確實將致使收繳率低於 6 成，惟因受災被保險人生活困頓，復建工作繁重，故仍有推行該項關懷措施之必要。另外，勞工保險局業已配合提供災區收繳率之相關資訊，俾便委員審閱。

阿浪·滿拉旺委員

關於委員關心原住民被保險人之收繳率偏低一節，本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已召開會議，邀集勞工保險局等相關機關共同研議，並於 10 月 14 日頒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且將國民年金保險費列入催繳系統及催繳宣導對象。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一. 有關委員建議加邀本會專業委員列席「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案」之期中審查會議一節，基於本委員會議專業委員熟稔國民年金基金實況，具豐富專業，請本部社會司加邀專業委員列席該委託研究案之期中審查及期末審查會議。另，鑑於本委託研究案事涉敏感，請內政部社會司、勞工保險局

及受託研究單位等勿對外發佈相關研究內容。

- 二. 有關加強宣導國民年金一節，鑑於偏遠地區收繳率偏低，請勞工保險局針對該地區人口結構特性等，研擬因地制宜符合需求之宣導措施
- 三. 有關提升原住民被保險人繳費率及確保其老年經濟安全一節，為提升原住民被保險人繳費率，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依照「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賡續加強宣導及輔導。

報告事項第 3 案：「本會第 13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本會於審議爭議案件過程中，有部分爭議問題尚未列入修法考量，以既成道路為例，依目前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規定，不得列為扣除項目；雖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有其立法考量，惟既成道路所有權人之使用權能，受到相當大的限制，無法自由使用、收益，爰建請主管機關納入修法考量，較符公平。

范委員國勇

爭議審議制度運作迄今已屆滿一年，建請業務單位將爭議審議案件之統計資料細緻化，以「駁回」案為例，此類案例占最多數，主要原因為申請人財產價值逾 500 萬元，建議將統計資料再予細分「地區別」，以檢視是否因都會地區不動產之價值相對較高，以致都會地區常有此類之爭議，而有剝奪是類民眾之權益及違反公平原則之虞。建議業務單位將歷次爭議審議案件作此類之統計，俾利嗣後參考使用。

吳委員玉琴

- 一. 有關第 13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有 1 件保留案，原因為「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意指為何？請補充說明。
- 二. 回應溫執行秘書所提建議，鑑於本委員會議任務包括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為利於本委員會議瞭解重要法令、政策資訊，請內政部社會司於擬定修法方向或重要政策後，提委員會議報告。

徐視察碧雲（國民年金監理會/爭議審議組）

保留案 1 件係因申請人申請審議之標的為勞工保險局核定勞保老年給付不予給付之行政處分，並非國民年金保險之行政處分，審議委員認為申請人之請求事項似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爰決議保留，再提第 14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

郝委員充仁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有排富條款之設計，就會影響近貧階層請領對象之權益，爰有必要作統計，俾利瞭解「個人財產價值逾 500 萬元」之爭議問題於各縣市之分布情形。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審議結果之附表資料再予細化說明，並針對歷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之「個人財產價值逾 500 萬元」爭議案件予以歸納分析，以瞭解各縣市爭議案件之分布情形，俾供委員及相關單位參考使用。
- 二. 為使委員會議瞭解國民年金相關重要法令修訂內容及提出意見一節，請本部社會司將擬定之修法內容或重要政策，必要時提委員會議報告。

討論事項第 1 案：「有關 98 年 9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盈課

- 一. 關於國外業務收益率計算結果似有錯誤，請勞工保險局加以說明，以免造成媒體或社會輿論誤解。
- 二. 基於資訊適度揭露之必要，並避免影響交易操作，建議勞工保險局參考勞退基金揭露方式，提供前 3 個月買賣股票資料，或虧損幅度達-30%的股票，以利本委員會議瞭解投資概況及審閱法規遵循情形。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有關國外業務收益率偏低，係因收益率計算基礎所致。按本（9）月開始進行國外業務投資，然收益率計算之分母 1 至 9 月平均投資餘額，必須考慮報表內各項資產計算基礎齊一性，因而降低分母數值，造成放大收益率效果，並非計算有誤。
- 二、關於國民年金監理會建議增列表格與相關資料部分，本局均可配合辦理。

討論事項第 2 案：「本會再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草案）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盈課

針對修正條文第 10 點，本席同意勞工保險局意見，於委外操作時若規範過多，其績效可能受到影響，而對於自行交易進行規範應無窒礙之處。原本點應恢復為僅規範自行交易部分，並須合乎政府相關規定。

郝委員充仁

第 10 點修正條文之精神為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1 月 6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650004130 號函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之文字，爰討論重點應探究勞工保險局代辦國保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涵蓋範圍大小。

范委員國勇

第 12 點第 2 項修正條文係將未來衍生性商品所衍生之法律問題進行預防動作，應有保留之必要。

陳科長淑美（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

- 一. 有關修正條文第 10 點，係參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經驗，鑑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槓桿比重甚高，潛在風險甚鉅，爰責成勞工保險局於從事衍生性

金融商品交易時，應訂定風險管理制度，提報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審定。勞工保險局應訂定新種商品之內部審查作業規範，於從事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前，報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審定。

- 二. 有關修正條文第 12 點第 2 項之設計，係基於去年金融風暴主要係肇因於連動債連動到過於複雜之標的，設若勞工保險局投資之衍生性商品，是目前之規範沒有涵蓋到的，屆時若發生問題，本基金將需要此條文進行適度規範。目前此條文文字對於勞工保險局之操作並無阻礙。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請勞工保險局說明，自行交易可以規範詳細，委託經營不可限制太多以利其執行。本席往昔於法規委員會審查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要點文字時，即認為衍生性商品應予以嚴格管理，以霸菱銀行為例，僅一位專員操作衍生性商品發生巨額虧損，竟導致銀行倒閉。請問維持現在條文是否會導致國保基金發生霸菱事件之翻版？因為國民年金是民眾之救命錢，不可與一般投資相提並論。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修正條文第 10 點，本局原擬條文係限定在自行交易之風險管理部分。貴會財務監理組所引用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建

議增列第 1 款（訂定風險管理制度）及第 2 款（新種商品作業規範）。經查新種商品作業規範內容所應包含項目中，「2. 投資策略與方針」部分，因本基金投資衍生性商品已被限縮於避險用途，爰已無其他策略可用；「3. 風險管理」之內涵實已包括於本點第 3 款；「5. 會計方法」之內容，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之規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6. 相關法規遵循及所需法律文件之審查」，前者之內涵亦已包括於本點第 3 款，後者係針對銀行開辦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所做規範，與本局僅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當須遵守銀行或期貨法規相關規定，不可能再有其他法律文件備供審查。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槓桿比重甚高，若從單一商品來看潛在風險甚鉅，惟本要點草案第 2 點即已揭示，從事上述交易以提高安全性及降低風險性為原則，爰必須搭配現貨一併評估。

三. 由於第 8 點及第 9 點係針對受託機構均有明確規範，爰第 10 點建議仍限縮於自行交易之風險管理。若依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幕僚意見將自行交易及委託經營均涵蓋在內，則本局對於委託經營之執行會有窒礙難行之處。至於委託經營之執行時機方面，本局於招標

及評選投標廠商之經營計畫建議書時，受託機構即必須針對其如何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提出建議，審查時評選委員亦會針對其所提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控管及操作方式進行審查。事後本局即以其所提經營計畫建議書對其進行檢核。若依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幕僚意見，請得標受託機構事後再另外陳報計畫，將與原來所提經營計畫建議書產生矛盾。加上若必須陳報至監理會進行審定，後續權責問題無法釐清。

- 四. 另有關霸菱事件之發生主要為作業風險，亦即此交易員一手掌控所有交易流程所致，修訂條文第 3 款已有規範作業風險管理，惟確實僅限於自行交易部分。至委託經營部分勞工保險局將於契約中要求受託機構必須落實各部門間之內部風險控管，否則必須負責賠償。
- 五. 修正條文第 11 點有關「高階管理階層」之論述，事實上目前勞工保險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股票、債券等交易，執行前均有依相關作業規範提投資審議小組審議，該小組係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參加成員包括另一位副總、主任秘書及各處室經理。審議後之會議記錄亦有呈總經理核閱。另建議比照第 10 點，將本條文限定於自行操作部份，因委託經營之總績效已包含於每月陳報之績效範圍中，若要再將受託機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操作績效抽離另做表達，恐妨礙委託經營績效報告之完整性。

六. 修正條文第 12 點建議比照第 10 點，將本條文限定於自行操作部份，因本要點第 8 點即已規範受託機構須提供載明交易目的、交易明細、投資績效及風險評估之書面文件，而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建議條文第 12 點又規範受託機構須提供衍生性商品交易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之書面文件，恐有重複規範之虞。另第 2 項建議無需納入，因本局並非發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機構，僅為商品買方，並無所謂「業務」之適用（因銀行為商品之創造者）。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針對修正條文第 10 點，對於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不應限制太多，以免其導致操作缺乏彈性，為除弊反而妨礙興利，並不足取，爰可將本條文限縮於自行操作部分。惟針對修正條文第 11 點，就受託機構而言屬事後報告性質，無論自行操作或委託經營均應一體適用。

討論事項第 3 案：「本會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及運用計畫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盈課

- 一. 針對運用計畫第 19 頁「99 年度國保基金運用規劃表」所述，國內權益證券（自行操作）之預定中心收益率為 3.19%，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之預定中心收益率為 7%，請勞工保險局說明差距原因。並請說明 99 年委託經營之規格設計。
- 二. 建議國內銀行存款之中心配置比例應適度調降，國內債務證券之允許變動區間比例調為 5%—25%。
- 三. 針對債券投資部分，美國聯邦政府針對 TSP(聯邦政府基金)發行 G 基金，存續期間為短期，惟利率採長期利率，此為相當好之做法，建議國內公共基金亦可實行。

王委員儷玲

運用計畫第 19 頁「99 年度國保基金運用規劃表」所述，國內銀行存款中心配置比例高達 66%，因中心收益率僅 0.57%，且觀察運用計畫第 6 頁「99 年度國保基金收支預估」之支出部分，每年不到 100 億元，惟本基金卻配置 500 億於銀行存款，殊不合理，爰銀行存款中心配置比例應酌予調低。若考量人口老化導致國保基金投資之目標報酬率提高之因素，實應挪適當比例至債務證券為宜，除非市場

上無可購買之標的。其中國外債務證券投資必須注意匯率風險之避險成本。以目前國內保險公司為例，在股票方面不敢投資過高，惟在債務證券方面投資比例約占 20%—30%。國內市場若欠缺可投資債券標的，可考量以委託經營方式行之。由於本基金未來 3 年內現金流量問題不大，爰建議積極尋找投資管道。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依據運用計畫草案第 5 頁「98 年度國保基金收支預估」所述，98 年 9 至 12 月公彩收入每月預估為 6.248 億，惟依據 98 年 1 至 8 月之實際經驗，每月應為 8.1 億，爰勞工保險局似有低估之嫌。第 6 頁「99 年度國保基金收支預估」之保費收入部分，對於 99 年 10 至 12 月之估法似與 1 至 8 月一致，惟依據 99 年度國保基金預算書對 10 至 12 月之處理，實應考慮保險費率調升之因素。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99 年度國保基金收支預估」內，有關基金支出方面（計畫第 6 頁）國民年金老年年金支出逐月遞增，係因老年年金並非一次金，除續發案件外，每月尚有新增案件，導致支出逐月增加。
- 二. 有關收入方面（計畫第 7 頁），關於「收入—保費收入」部分，其中被保險人收繳率，係參考這 10 個月來之實際值所估列。

三. 計畫草案第 5 頁「98 年度國保基金收支預估」所述，98 年 9 至 12 月收入（不含收益）係參考 98 年第 2 期分期實施計畫作估算，至 99 年收入（不含收益）則係參考 99 年預算編列金額估算。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針對運用計畫第 19 頁「99 年度國保基金運用規劃表」所述，國內權益證券（自行操作）之預定中心收益率為 3.19%，係採自 87 年 8 月 31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間 10 年資料點之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年報酬率算數平均數為計算參考值；至 99 年辦理之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在機制的設計上，以絕對報酬 7% 為原則，單一帳戶委託金額 40 億元，總額為 160 億元。並規劃於 98 年底籌備，99 年初開始辦理委託經營招標作業。在績效管理費機制方面，將依據專業委員建議方向處理。
- 二. 國內債務證券目前受限於欠缺可投資標的，且目前利率相當低。金融債券部份目前雖然報酬率有 2%，惟發行之標的或數量均很少，例如日前渣打銀行發行 100 億元，本局提出購買要求，惟最後也僅取得 10 億。因即使將國內債券投資比例拉高，在實務執行層面仍會有所落差。至國外債券投資方面，我們亦必須考量利率可能上漲之退場機制。
- 三. 國內債務證券投資部分，因 98 年 10 月本基金甫開始

投資第 1 筆，因可投資標的不多（若投資利率接近 2 %之債券，一旦升息，將發生資本損失），為避免短期內必須達成配置而快速增加部位，爰建議允許變動區間比例下限不宜過高。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針對運用計畫第 19 頁「99 年度國保基金運用規劃表」所述，國內權益證券（自行操作）之中心配置比例為 3%，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之中心配置比例為 18%，委託經營配置比例高達自行操作配置比例之 6 倍；而自行操作之預定中心收益率為 3.19%，委託經營之預定中心收益率為 7%，委託經營預定收益率僅達自行操作預定收益率之 2 倍。綜上，似乎反映勞工保險局自行操作之能力高於受託機構操作之能力。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計畫草案第 6 頁「99 年度國保基金收支預估」，請於備註欄敘明，保費收入僅包含地方政府及被保險人，至公益彩收入係用以支應中央政府應補助之保費及應負擔之年金差額金及行政管理費用（不足數由以前年度責任準備勻支）。